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评价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项目** | **组织实施** | **评价方式** | **评价要点及办法** | **备注** |
| 一**、品德行为表现（30分）** | **（一）思想政治（6分）** | 班级评价工作组 | 1.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民主测评。  2.查阅各类会议、活动、讲座等考勤记录和学习情况记录。 |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时事政治，积极参加学院、二级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不参加各种反动组织，不信教、不传教，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达到上述标准，结合个人日常行为表现，给予客观评价，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计分，取分值依次为6分、5分、4分。  **加分：**  1.学院、二级院集中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讲座等，按时参加，认真听讲，且撰写心得体会被评为优秀者，每次加0.4分。  2.参加升旗仪式——国旗下的演讲，每次加0.4分。  **扣分：**凡集中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讲座等，不参加者，学院、二级院组织的每次均扣0.2分。扣满4分为止。  **思想政治得分=民主测评得分+加分-扣分，超过6分计6分。** | 各类会议、活动、讲座等，班级评价工作组如实记录考勤情况。  思想政治加分由二级院评价领导小组认定。 |
| **（二）遵纪守法（6分）** | 班级评价工作组 | 1.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民主测评。  2.查阅受通报表扬及违法、违纪记录。 |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达到上述标准，结合个人日常行为表现，给予客观评价，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计分，取分值依次为6分、5分、4分。  **加分：**受学院、二级院通报表扬者每次加0.4分。  **扣分：**凡违反校规校纪，受通报批评者每次扣0.4分，受警告处分者每次扣0.8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1.2分，受记过处分者每次扣1.6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每次扣2分。扣满4分为止。  **遵纪守法得分=民主测评得分+加分-扣分，超过6分计6分。** | 班级评价工作组如实记录班级内学生受通报表扬及违法违纪行为情况。 |
| **（三）文明礼貌（6分）** | 班级评价工作组 | 1.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民主测评。  2.查阅文明和不文明行为记录。 | 加强自身修养，尊敬师长，讲文明，有礼貌，仪表端正，举止得体，不寻衅滋事，不污言秽语，不乱吐乱扔，不在公共场所吸烟，男女同学交往得体。达到上述标准，结合个人日常行为表现，给予客观评价，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计分，取分值依次为6分、5分、4分。  **加分：**获得文明宿舍荣誉者，每名成员加0.2分。  **扣分：**  1.凡在三美教育专项检查中不合格者，每人每次扣0.4分。在公共场所吸烟者，每人每次扣0.4分。  2.酗酒、赌博、寻衅滋事、打架欺凌、夜不归宿者，根据处分情况扣相应分值。  3.在公寓内乱泼乱扔乱倒者，每次扣1.2分。  4.在公共场所男女同学交往不文明，行为不端者，每次扣1.2分。  扣满4分为止。  **文明礼貌得分=民主测评得分+加分-扣分，超过6分计6分。** | 学生文明行为加分与扣分须由二级院评价领导小组认定。 |
| **（四）社会公德（6分）** | 班级评价工作组 | 1.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民主测评。  2.查阅社会公德表现记录。查阅公益事业备案。 | 维持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合的有关规定，不扰乱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不起哄闹事。爱护公物，节约粮食，节约水电。达到上述标准，结合个人日常行为表现，给予客观评价，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计分，取分值依次为6分、5分、4分。  **加分：**  1.凡为集体服务，热心公益事业，校内每人每次加0.1分，校外每人每次加0.2分。  2.符合义务献血规定的年龄，参加义务献血者，每次加0.2分。  **扣分：**  1.扰乱正常秩序或拒绝检查者（如卫生检查、安全检查等），每次扣1.2分。  2.在公寓内使用大功率电器、酒精炉、烤箱，饲养宠物，私接乱拉电线者，每项每次扣1.2分。  3.故意损害公物者，每次扣1.2分。  扣满4分为止。  **社会公德得分=民主测评得分+加分-扣分，超过6分计6分。** | 学生社会公德加分扣分须由二级院评价领导小组认定。  公益事业须到学工处备案，无备案不予认定。 |
| **（五）道德品质（6分）** | 班级评价工作组 | 1.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民主测评。  2.查阅道德品质记录。 |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艰苦朴素，谦虚简朴，任劳任怨，积极上进，对自己严格要求。达到上述标准，结合个人日常行为表现，给予客观评价，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计分，取分值依次为6分、5分、4分。  **加分：**  1.见义勇为者，每人每次加2分；乐于助人表现突出者，每项加1.2分。  2.敢于检举揭发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者，每人每次加1.2分。  **扣分：**  1.不诚实守信，有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每次扣1.2分。  2.顶撞教师者，每次扣2分。  3.造谣散谣，造成恶劣影响者，每次扣2分。  扣满4分为止。  **道德品质得分=民主测评得分+加分-扣分，超过6分计6分。** | 学生道德品质加分扣分须由二级院评价领导小组认定。 |
| **任职加分** | 班级评价工作组 | 查阅干部履职备案。 | 1.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每学年院级学生干部加0.8分，二级院学生干部加0.8分，班级学生干部加0.4分。  2.积极参加在学院备案的社团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者，社团正、副负责人加0.4分，一般成员加0.2分。 | 学生干部加分须由二级院评价领导小组认定。社团加分由团委提供书面证明。 |
| **评优加分** | 班级评价工作组 | 查阅评优备案。 | 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自治区级加3分，市级加1分，院级加0.4分。 | 学工处提供评优证明材料。 |
|  | **注：1.民主测评指对学生品德行为表现的总体评价，其中学生互评占40%，班主任评价占35%，任课教师评价占25%。民主测评表由学工处统一制定。**  **2.品德行为表现满分为30分，超过30分计30分。** | | | | |
| **二、学业技能表现（50分）** | **（一）学习成绩（40分）** | 班级评价工作组 | 查阅学生成绩单，进行核算统计。  查阅任课教师考勤记录。 | 学习成绩满分为40分，取学生每学年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乘百分比计分，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每学年所有课程平均成绩×40%。旷考计0分；缓考学生缓考后按实际分数计；补考学生补考合格按60分计，不合格按实际分数计。  **扣分：**  1.每旷课1节扣0.3分，迟到、早退一次扣0.1分；病事假每节课扣0.1分。  2.考试作弊，每次扣1.2分。  **学习成绩得分=课程平均成绩×40%-扣分** | 学习成绩由教务处提供。  上课考勤由任课教师提供。  考试作弊由二级院评价领导小组认定。 |
| **（二）技能竞赛（7分）** | 查阅竞赛成绩，统计记录。 | 参加专业技能竞赛和科技竞赛活动（包括普通话、英语演讲竞赛等），国家级、自治区、市级、院级，获一等奖，每人每次依次加10分、3分、1分、0.4分；获二等奖，每人每次依次加8分、2分、0.8分、0.2分；获三等奖，每人每次依次加5分、1.5分、0.6分、0.1分。 | 由教务处提供竞赛成绩。 |
| **（三）获得技能证书（3分）** | 审核证书原件。 | 学年内通过全国公共英语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测试，取得中级测量证、CAD证、电工证、会计证及各种相关专业中级技能证书者每一项加2分，取得各种相关专业高级技能证书者每一项加3分。加满3分为止。 | 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 |
| **三、文体劳动表现（20分）** | **（一）体质健康测试成绩（5分）** | 班级评价工作组 | 查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单。 | 学生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得5分，及格得4分，不及格得2分。学年得分按两学期平均分计分。 |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由基础部提供。 |
| **（二）体育竞赛活动（5分）** | 查阅体育竞赛记录。 | **基本分：**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加强体育锻炼，身体健康，早操全勤，得3分。  **加分：**  1.凡参与足球、篮球、排球比赛和运动会各类比赛项目，国家级加0.8，自治区级加0.4分，市级加0.2分，院级加0.1分。  2.参加足球、篮球、排球比赛和运动会各类比赛项目，国家级、自治区、市级、院级，获第一名，依次加10分、3分、1分、0.4分；获第二名，依次加8分、2分、0.8分、0.2分；获第三名，依次加5分、1.5分、0.6分、0.1分。  3.在各级运动会中破记录者，按获奖名次双倍加分。  **扣分：**凡无故旷早操者，每人每次扣0.2分。扣满3分为止。  **体育竞赛活动得分=基本分+加分—扣分，超过5分计5分。在国家级、自治区级体育竞赛中获名次者，按实际得分计分，无上限。** | 班级评价工作组如实记录体育竞赛等级名次。 |
| **（三）文艺竞赛活动（5分）** | 查阅文艺活动记录。  查阅班级活动考勤记录。 | **基本分：**积极参加文艺活动，有丰富的课余文化生活，陶冶情操，努力提高文化素养，得3分。  **加分：**大型文艺演出活动的参加者，国家级每次加0.8，自治区级每次加0.4分，市级每次加0.2分，院级每次加0.1分。文艺竞赛活动、文化竞赛活动（包括演讲、征文、书法、绘画比赛、辩论赛等），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院级，一等奖依次加10分、3分、1分、0.4分；二等奖依次加8分、2分、0.8分、0.2分；三等奖依次加5分、1.5分、0.6分、0.1分。  **扣分：**凡要求统一参加的文艺活动而不参加者，院级、二级院每次均扣0.2分，班级每次扣0.1分。扣满5分为止。  **文艺竞赛活动得分=基本分+加分—扣分，超过5分计5分。** | 由组织部门提供文体活动加分项书面证明。获奖项目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  班级评价工作组如实记录活动考勤。 |
| **（四）劳动及社会实践（5分）** | 班级评价工作组 | 查阅劳动及社会实践记录。  查阅宿舍、教室、环境卫生检查记录。 | **基本分：**热爱劳动，讲究卫生，有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内务整齐，得3分。  **加分：**  1.凡为大型文体活动或比赛积极做好服务工作者，校内每次加0.1分，校外每次加0.2分。  2.凡积极参加公益劳动者，校内每次加0.1分，校外每次加0.2分。  3.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校内每次加0.1分，校外每次加0.2分。  **扣分：**  1.凡无故不参加公益劳动者，校内每次扣0.1分，校外每次扣0.2分。  2.凡因宿舍脏、乱、差，受学院、二级院通报批评一次，各成员扣0.4分；宿舍卫生、教室卫生、环境责任区卫生检查不合格，值日生每人每次扣0.4分。  扣满5分为止。  **劳动及社会实践得分=基本分+加分—扣分，超过5分计5分。** | 班级评价工作组如实记录学生卫生、劳动情况。  学生劳动及社会活动加分扣分须由二级院评价领导小组认定。 |